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关于征求《石柱县工业园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（征求意见稿)》意见的

通 知

为规范我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（以下简称“配套费”）的征收管理，推动特色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，根据《重庆市城市建设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》（市政府令第253号）、《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市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（渝府发〔2021〕29号）有关规定，第十九届县人民政府第48次常务会议议定内容，我委牵头起草了《石柱县工业园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，请社会各有关单位及个人积极建言献策。

本次征求意见时间为30天，请于2025年9月11日前通过书面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反馈意见；书面意见反馈：重庆市石柱县万安街道万寿大道162号（石柱县工业孵化楼）县住房城乡建委403办公室；电子邮箱:2295512525@qq.com；联系电话：023-81501186，15922785785。

附件：《石柱县工业园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
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2025年8月11日